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組成

1.1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成員。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通知：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否則應至少提前七日通知召開會議。

(b)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c) 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須待委員會成員審議的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開會次數**：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4. **書面決議案**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惟有關書面決議案必須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

5. **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徵求所需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供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問題，以履行其職責；
- (b) 對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調查）、報告或檢查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7條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以及在每年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查結果；
- (e) 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8. 會議記錄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將各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個別成員的實名制出席紀錄備存於本公司。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在其適用範圍及未被此等職權範圍條文取代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的權力

10.1 在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如被本公司採用）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前提是有關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之修訂及廢除不得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 * *